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879号

申请人：谢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负责人：邝作荧，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作出的44010416980017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416980017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加装中箱过程中并没有影响交通，驾驶过程中也遵守交通规则，之前有过3次交警在路边执勤检查过，也没说过箱子有问题，所以申请人认为加装箱子处罚过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7月10日9时41分，申请人驾驶广州JXXXX2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原道路东12米，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出具44010416980017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并交付送达，告知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驾驶加装了中箱的广州JXXXX2号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复议提出的理由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所以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10日9时41分，申请人驾驶广州JXXXX2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原道路东12米，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遂作出44010416980017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申请人在决定书上签名后，民警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执勤民警执勤视频资料、交通违法现场照片、广州JXXXX2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查询信息、44010416980017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影响通行安全的行为：（一）拼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二）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上加装动力装置、车篷、座位等设备或者装置；（三）改变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发动机、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数据；（四）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拼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销毁。驾驶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车辆有非法加装装置的，应当拆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加装了中箱的电动自行车在越秀区先烈中路原道路东 12 米处，实施驾驶非法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980017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